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
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8



采 购 人：河南省第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5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0355-1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 米、面、油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 2025-2026 年度河南省第四监狱罪犯伙房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杂粮物资采购等全部内容，具体清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包）。

5.5 供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生产厂商的,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方式：0379-621336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联系人：孙巧阁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0379-650817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巧阁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0379-65081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联系人：孙巧阁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0379-6508177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精制粉。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乙方供货的下月按照产品供应价对本月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算，并由双方核对确认。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月度结算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1.3.1	采购内容	包含 2025-2026 年度河南省第四监狱罪犯伙房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杂粮物资采购等全部内容，具体清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要求	按照采购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包）
1.4.1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供货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发生费用及利润，采购人后期不再额外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在市场平均零售价基础上折扣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指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即 10 万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溢价率、折扣率报价方式，大米招标控制价为：122%，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溢价率；面粉、食用油招标控制价为：95%，结算价=“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折扣率；杂粮招标控制价为：105%，结算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溢价率； 例如：“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网）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价格 1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斤，投标人的报价为 90%，则结算价=10*90%=9 元/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若无该类产品作为参考，产品供应价应参考大张超市华山路店（挂牌价）的 80%进行核算。
8.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计算标准进行收取。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4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方式：0379-62133626
8.5	其他	1.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8.6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采购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

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

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便民服务”专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工作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投标文件的初审

6.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6 评标标准

6.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相关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价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40分）	报价得分（40分）	江苏大米（一级）报价得分（因系统默认投标报价的文字无法修改，投标报价评分为本项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精制粉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一级大豆油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杂粮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备注：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每有一个本次招标货物（至少包含一种），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仓储能力 (4分)	同时具备办公用房、仓库、冷库的，得 4 分，有一项没有扣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运输车辆 (2分)	配送车辆为冷藏车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冷藏车得 1 分，具备两台冷藏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专职配送人员 (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9分)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得3分，服务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2分，服务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说明详细、合理得3分，说明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得2分，说明不详细、不合理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投标人能提供除招标文件范围以外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条件的，优惠条件详细、幅度大、价值高得3分，优惠条件不够详细、幅度一般、价值一般得2分，优惠条件不详细、幅度低、价值低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30分)	货源保障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对货源组织能力，货源的渠道和来源，货物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打分。 (1) 具有明确的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强，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 (2) 具有较明确的货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3分。 (3) 货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货源渠道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保障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方案 (6分)	(1) 配送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 6 分。 (2)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 4 分。 (3) 配送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帐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的得 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基本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基本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的得 4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够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不够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不够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的得 2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未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未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的

			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 (6 分)	(1) 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4) 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详细、不合理、不规范，无可实施性，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方案 (4 分)	(1) 人员配置方案全面详细、人员配置合理得 4 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置明确得 2 分； (3)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 方案 (3 分)	(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3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度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溢价率（折扣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许可证号为：_____。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食材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溢价率（折扣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中标溢价率（或折扣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溢价率
2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折扣率
3	一级大豆油	升	10 升/桶		折扣率
4	杂粮	斤			溢价率

二、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 元，其中大米 45 万元，面粉 90 万元，大豆油 35 万元，杂粮 30 万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税金、运费等全部费

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需变更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证明。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大米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_____（溢价率）；

面粉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

____(折扣率)；

“一级大豆油”产品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之前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____(折扣率)；

杂粮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____(溢价率)；

若无该类产品作为参考，产品供应价应参考大张超市华山路店(挂牌价)的80%进行核算，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2、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200 万元的 5%，即 10 万元，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的下月按照产品供应价对本月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算，并由双方核对确认。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月度结算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

的；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无故退出，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地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为在本次项目采购周期内为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物资的采购，包括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供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计划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二、本项目的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外观要求：外观包装完整、干净整洁，无破碎。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运输：运输时包装要规范，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如对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需求和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控制价	产品供应价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约 90 吨	122%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投标价（溢价率）
2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约 190 吨	95%	“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乘以投标价（折扣率）。
3	一级大豆油	升	10 升/桶	约 30000 升	95%	“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均价，乘以投标价（折扣率）
4	杂粮	/	/	约 45 吨	105%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投标价（溢价

						率)
--	--	--	--	--	--	----

备注：杂粮指“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列出的杂粮类：包括：1、黄豆、绿豆、黑豆、红小豆等豆类；2、花生米、小米、糯米、薏米等；3、玉米糝、玉米面等。

注：1、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人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2、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特别提醒：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请投标人在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填报：

投标人在系统内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填报江苏大米（一级）的报价。**

江苏大米（一级）、精制粉、一级大豆油、杂粮在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分别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包含 2025-2026 年度河南省第四监狱罪犯伙房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杂粮物资采购等全部内容，具体清单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	江苏大米 (一级)	溢价率：大写： 小写： _____ %
	精制粉	折扣率：大写： 小写： _____ %
	一级大豆 油	折扣率：大写： 小写： _____ %
	杂粮	溢价率：大写：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供货地点		
供货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同投标有效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投标人务必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六、综合部分

（一）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内容	备注

（二）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内容	
备注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三) 仓储能力

(四) 运输车辆

(五) 专职配送人员

(六) 售后服务承诺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货物的规格、型号及约定的供货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声明函中制造商指生产厂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